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因涉及债务违约事宜,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法庭,法院主页网址:cf.taobao.com/021/20)对誉衡集团持有的104,868,100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本次拍卖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债权人	原因
誉衡集团	是	104,868,100	12.76%	4.7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违约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	累计拍卖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誉衡集团	821,960,633	37.39%	190,868,100	—	8.66%
誉衡国际	183,096,263	8.33%	123,700,000	—	5.63%
合计	1,005,057,006	45.72%	314,568,100	—	14.31%

注:1.2019年11月19日,誉衡集团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该笔股份占誉衡集团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9.39%,占公司总股本的3.91%,该笔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2.截止目前,誉衡国际累计被拍卖数量合计为123,700,000股,其中61,700,000股于2019年9月20日拍卖成交,该笔股份占誉衡国际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6.56%,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2.81%,该笔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另外62,000,000股于2019年10月29日拍卖成交,占誉衡国际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9.95%,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2.82%,该笔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三、本次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誉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04,868,100股股票。

2.拍卖价格信息

起拍价:34,816.2092万元(暂定),保证金:34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会议庭合议,以起拍日2020年5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数为起拍价。本次网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公示价格为以2020年4月21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3.32元乘以拍卖股数104,868,100股,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0年5月30日前进行相应数量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0-1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中称:为更好地提升赛格集团存量资产效益,改善资产及业务结构,赛格集团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控赛格股份不超过16,207,4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1%)。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目	股东名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截止2020年4月23日	40,880,773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207,424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已获本比例	不超过1.61%
计划减持股份的来源	赛格集团所持股份为华控赛格非流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增持华控赛格流通股股份34,935,810股并全部限售
计划减持股份的原因	为了更好地提升赛格集团存量资产效益,改善资产及业务结构。
计划减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其中:无限制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中,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计划减持股份的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公告日起96个月内
计划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一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公司股东合计44,730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3,729,244,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687%。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3,705,020,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2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24,22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2%。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兑付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从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了三支公司债券。其中,于2010年5月12日发行的2010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0广核债”)将于2020年5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到期兑付,为保证“10广核债”2020年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0广核债
- 4.债券代码:1080057
- 5.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 6.债券期限:10年期
- 7.本计息期限债券利率:4.60%
- 8.付息兑付日:2020年5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信用等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3.拍卖时间
2020年5月30日10时至2020年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二)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三)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于2020年5月26日16时向法院提出特别申请,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并且受托人报名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拍卖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特别提示:如家庭成员共同竞买,需在竞买开始前一同到拍卖法院办理委托手续)。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与誉衡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誉衡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 2.如本次司法拍卖能够成功实施,誉衡集团涉及的债务规模将有所下降。
- 3.截至2020年4月23日,誉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21,96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104,868,100股,占誉衡集团目前所持公司股票12.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4.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说明:

- 1.赛格集团已按规定履行了本次减持计划的内部决策程序。
-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3.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二、承诺事项

赛格集团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赛格集团承诺减持所持华控赛格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赛格集团拟减持华控赛格股份的计划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0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8,257,209.38	2,994,718,930.09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274,278.72	100,266,576.90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47,728.38	81,821,819.99	-1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890,523.02	208,735,135.89	-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044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044	-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2.22%	-0.26%
总资产(元)	11,896,488,736.78	11,513,008,886.20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65,831,915.12	4,968,019,070.92	1.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8,29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7,58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30,868.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27,544.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1,40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75,44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14,208.33	
合计	27,426,552.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587,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5.99%	132,200,000
朱峰	境内自然人	4.35%	96,0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4.35%	96,000,000
曹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郭新建	境内自然人	1.99%	44,000,0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1.48%	32,570,000
方文彬	境内自然人	1.48%	32,06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30,439,015
中国投融资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人民币普通股	587,871,726
李非文	13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00,000
朱峰	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李强	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曹卫民	79,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6,000
郭新建	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刘本忠	32,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70,000
方文彬	32,0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6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439,015	人民币普通股	30,439,015
中国投融资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未知存在关联关系。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予以披露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下,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予以披露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下,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中国投融资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资金,融资融券余额为700,000,000元。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方文彬先生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资金,融资融券余额为32,062,000元。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5,870,362.37	54,061,002.69	-70.64%	收回前次欠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707,610.99	161,480,333.33	125.24%	到期已购满1年的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249,200,075.56	591,217,098.35	-57.85%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143,000,000.00	207,000,000.00	-30.92%	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1,274,969,937.97	1,014,950,526.23	25.62%	公司信用账期延长未支付,并开具承兑汇票未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	113,453,403.42	153,243,709.77	-26.02%	年终奖发放
应交税费	87,598,445.06	190,953,089.96	-54.13%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
利润表项目				
营业利润增加	14,418,095.57	20,269,727.42	-28.74%	报告期间公允价值减少,相应折旧费用增加减少
研发费用	12,512,624.16	6,634,856.61	88.59%	报告期间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4,985,318.64	1,718,500.01	189.93%	报告期间政府补助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85,747.90	3,046,473.26	-168.46%	报告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90,523.02	208,735,135.89	-2.80%	报告期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31,877.08	381,242,615.86	-153.62%	报告期间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净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7,366.67	-568,614,758.39	不适用	去年同期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16:01分上午开市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起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链接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5号(以下简称“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7号(以下简称“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8号(以下简称“3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3号(以下简称“4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4号(以下简称“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6号(以下简称“4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7号(以下简称“4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8号(以下简称“4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9号(以下简称“49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0号(以下简称“5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1号(以下简称“5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2号(以下简称“5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3号(以下简称“5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4号(以下简称“5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5号(以下简称“5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6号(以下简称“5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7号(以下简称“5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8号(以下简称“5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9号(以下简称“59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0号(以下简称“6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1号(以下简称“6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2号(以下简称“6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3号(以下简称“6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5号(以下简称	2016/12/31/06:5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国证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公告编号为“2016-008”
2017年01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5号(以下简称“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7号(以下简称“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8号(以下简称“3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3号(以下简称“4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4号(以下简称“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6号(以下简称“4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7号(以下简称“4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8号(以下简称“4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9号(以下简称“49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0号(以下简称“5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1号(以下简称“5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2号(以下简称“5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3号(以下简称“5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4号(以下简称“5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5号(以下简称“5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6号(以下简称“5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7号(以下简称“5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8号(以下简称“5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9号(以下简称“59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0号(以下简称“6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1号(以下简称“6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2号(以下简称“6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3号(以下简称“6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5号(以下简称	2017/01/20/12: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国证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公告编号为“2017-008”
2017年03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5号(以下简称“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7号(以下简称“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8号(以下简称“3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3号(以下简称“4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4号(以下简称“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6号(以下简称“4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7号(以下简称“4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8号(以下简称“4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49号(以下简称“49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0号(以下简称“5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1号(以下简称“5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2号(以下简称“5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3号(以下简称“5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4号(以下简称“5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5号(以下简称“5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6号(以下简称“5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7号(以下简称“5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8号(以下简称“5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59号(以下简称“59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0号(以下简称“6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1号(以下简称“6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2号(以下简称“6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3号(以下简称“6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16】第65号(以下简称	2017/03/12/12: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国证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公告编号为“2017-004”